

2013年11月 第37期

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 商用車司機健康測試

為了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健康意識，本署現正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商用車司機提供**免費健康測試**。是次活動的詳情如下：

測試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4 年 3 月 8 日

測試地點：

港島區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1 號 至 155 號兆英商業大廈 3 樓	九龍區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賽馬會和樂社區健康中心 地址：九龍觀塘協和街和樂邨居安樓 26-33 號地下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佐敦健康中心 地址：九龍佐敦道 23 號新寶廣場 13 樓 (全層)
新界東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廣福社區健康中心 地址：新界大埔廣福邨廣仁樓地下 19 號	新界西 仁愛堂蕭梁詠筠綜合醫療中心 地址：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地下 仁愛堂田家炳綜合醫療中心 地址：元朗壽富街 3 號

免費測試內容：

體格檢查、血脂分析 (包括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胸肺 X 光、空腹血糖及視力測試，並會由合資格醫護人員講解報告。

除上述免費測試外，參與免費測試的商用車司機亦可選擇以自費方式，接受附加測試，內容包括血常規、腎功能、肝功能、尿酸 (痛風測試) 及高低密度膽固醇。附加測試會安排在接受免費測試的同一天進行。此附加測試參與與否，純屬自願。決定接受此項附加測試的商用車司機，請留意在不同區份的健康中心接受測試，其服務提供者的收費不同，詳情如下：

收費：

港島區：\$140

九龍區：\$140

新界東：\$140

新界西：\$135

本署現誠邀各商用車商會及商用車營辦商的司機參與。由於名額有限，本署會以先到先得的方法派發健康測試券。測試前須預約，預約電話請參閱測試卷背頁。參與活動的商用車司機在接受測試時需同時出示身份證、駕駛執照及健康測試券方可免費接受測試。決定自費參與附加測試的商用車司機，在接受測試時須向健康中心繳付有關費用。在取回醫療報告時，每位接受健康測試的商用車司機，將會獲贈精美禮品包乙份，送完即止。

是次測試的結果絕對保密，而有關測試報告只會由醫護人員直接交與參與活動的商用車司機。運輸署不會知悉有關結果。



啟德郵輪碼頭的

交通設備及公共交通安排

(I) 非專營巴士業界實地視察啟德郵輪碼頭

非專營巴士業界在旅遊事務署、運輸署及郵輪碼頭管理公司的安排下，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實地視察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設備及進行泊位測試。當日業界代表就郵輪碼頭內的旅遊巴士泊車位置的配套設備，例如停車警示壘的位置、照明系統等，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非專營巴士業界在啟德郵輪碼頭合照

在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後，建築署及郵輪碼頭管理公司立即作出跟進。

改善前



改善後



車輛停車警示壘已重新安裝，向後遷移避免旅遊巴士在入位時觸碰風槽或車位顯示柱。

改善前



改善後



加設照明系統，改善光線不足的情況。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一如以往，新學年開始時，運輸署均接獲不少學校及家長查詢有關學生服務車輛載客量的規定，亦有家長報稱部分學生服務車輛不時出現超載情況，令人十分關注。

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此外，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然而，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1) 條〕。不過，該法例第 53(2) 條也規定所有乘客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而運輸署每年公布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亦提醒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學童前，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建議就有關安排徵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的同意。該套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歡迎校方、營辦商及市民隨時查閱。如需更多相關資料，可致電 1823 或 2804 2600 查詢。

此外，營辦商如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該等裝置不但構造有欠穩妥，容易令學童跌倒受傷；營辦商的做法亦會觸犯有關法例。再者，營辦商非法超載，有機會引致車輛機件故障和失控，釀成交通意外，後果嚴重。運輸署已呼籲校方加緊留意營辦商提供服務時，有否加設如上文所述的臨時座位或超載乘客。遇有懷疑的話，除要求營辦商澄清外，亦可把個案詳情經本署轉交或直接送交警方，以便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取締有關違規行為。另一方面，運輸署亦促請營辦商向屬下司機及跟車保母傳達有關訊息，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教育局網頁：

（英文版）<http://www.edb.gov.hk/en/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繁體中文版）<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中文簡化字版）<http://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保障學童安全，提供保母跟車》

為保障學童安全，運輸署在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件規定，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在經營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時，無論由持證人或另一人以租用合約方式經營，均須在車輛安排保母跟車。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 21 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其定義及職責如下：

- ◆ 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位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適當座位；
- ◆ 應確保校巴完全停定後才讓學童上落車輛；
- ◆ 應確保校巴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 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 監護人接回；以及
- ◆ 學童乘搭校巴時，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協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申請學生服務批註》

為了促進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學生服務，運輸署自 2012 年 7 月起實施新措施，容許取得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經申請後可以使用旗下車隊所有合乎要求的車輛作接載學生用途。新措施可讓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更靈活地調動旗下巴士以應付學生服務的需求，以及提高學生巴士服務的營運效率。自新措施實施以來，共有三百七十多部車輛已因而獲發學生服務批註。

運輸署鼓勵業內人士按營運需要，盡快向署方提出有關申請，以協助紓緩學生巴士服務的需求，申請手續可參閱去年本署發給所有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的通知函件。如有查詢，請致電公共車輛分組 (電話：2804 2573)。

《(II) 啟德郵輪碼頭公共交通安排》

旅遊巴士 / 的士

郵輪旅客一般會乘坐由地接社或郵輪碼頭公司安排的旅遊巴士或自行乘坐的士遊覽旅遊景點或到市內觀光及購物。

溫馨提示

以遊覽服務 (A01) 提供接送旅客服務，而向個別乘客直接收取車費，營辦商必須就其收取車費的地點，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如以合約式出租服務 (A08) 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返相同起點及目的地地區，而在 30 天內 (不論是接續或間歇) 營運超過兩天的服務，亦必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營辦商須於擬辦服務日期前最少 14 天，向運輸署提交有關申請。

專線小巴

九龍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已在 9 月 21 日投入服務，為乘客提供往來郵輪碼頭與九龍灣 (德福花園) 的交通服務。目前之營運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班次為每 15 至 30 分鐘一班。

假日巴士路線

- ◆ 現時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專營巴士假日路線第 5R 號線，提供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往返郵輪碼頭至牛頭角／觀塘港鐵站的服務，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
- ◆ 當有大型活動在郵輪碼頭或跑道公園舉行，視乎人數及主辦單位的安排，亦會安排臨時公共運輸服務以疏導人流。

業界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郵輪碼頭管理公司

「環美郵輪碼頭公司 (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電話熱線: 2801 2970

傳真: 2522 9133

電郵: info@kaitakcruiseterminal.com.hk



